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二) 二七〇三三三三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14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0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20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1~37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7~43		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3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43~44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4, 46~50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4, 51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5, 52~53		六、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5, 54~56		六、
	5.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份 之 情 形	45		六、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45		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882 仟元及 13,01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5%及 2%；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本期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82,494 仟元及 61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純益之 10%及(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

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余 韋 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32,896	17	\$ 76,21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80,631	13	\$ 131,584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5,119	2	41,099	4	2120	應付票據	13,537	1	27,008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六）	52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220	-	1,85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98,924	22	322,859	27	2140	應付帳款	91,627	7	95,823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十六）	493	-	4,98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7,345	1	13,31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9,268	1	8,32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三）	26,266	2	17,127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1,942	-	2,05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58,070	4	33,213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287,801	21	279,045	2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301	-	-	-
1260	預付款項	17,014	1	12,128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六）	534	-	1,20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16,254	1	1,386	-	2210	其他應付款	94,537	7	136,850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9,763	65	748,102	62	2260	預收款項	19,662	1	24,473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13,2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2,730	36	495,729	42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六）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投資款	-	-	23,816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4,952	2	26,549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六及二十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三）	100,730	8	41,707	3
1501	土 地	61,785	4	61,785	5	2883	合併貸項（附註二）	2,827	-	8,25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26,225	17	172,808	1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8,529	10	76,527	6
1531	機器設備	176,042	13	134,742	11						
1551	運輸設備	14,265	1	15,906	1	2XXX	負債合計	621,259	46	572,256	48
1561	生財器具	26,523	2	22,686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53,345	4	40,312	4		股 本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558,185	41	448,239	38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八）	351,700	26	351,700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163,682)	(12)	(126,860)	(1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八）	17,585	1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86	1	44,960	4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4,389	30	366,339	31	3210	普通股溢價	93,275	7	110,860	9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5,081	1	6,728	1		保留盈餘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一）	3,254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十）	55,527	4	41,783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2,831	1	16,0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十一）	168	-	168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28,540	2	16,7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二）	158,908	12	74,372	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706	4	39,559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7,310	3	20,282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581	-	2,56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4,548	53	599,240	5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455	1	15,507	2	3610	少數股權	18,055	1	25,215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七）	968	-	82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004	1	18,89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2,603	54	624,455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3,862	100	\$ 1,196,71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63,862	100	\$ 1,196,7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783,376	99	\$ 739,399	100
4170	銷貨退回	(885)	-	(3,411)	(1)
4190	銷貨折讓	(40)	-	(715)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6,228</u>	<u>1</u>	<u>5,907</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88,679</u>	<u>100</u>	<u>741,18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二十四及二十六)	(<u>489,301</u>)	(<u>62</u>)	(<u>486,767</u>)	(<u>65</u>)
5910	營業毛利	<u>299,378</u>	<u>38</u>	<u>254,413</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5,476)	(12)	(96,892)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687)	(11)	(76,74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69</u>)	(<u>1</u>)	(<u>2,31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532</u>)	(<u>24</u>)	(<u>175,949</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12,846</u>	<u>14</u>	<u>78,46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2	-	1,2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六)	5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006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六)	534	-	324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804	1	10,87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27,126	4	\$ -	-
7480	什項收入	<u>1,604</u>	-	<u>2,20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5,406</u>	<u>5</u>	<u>14,69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19)	(1)	(5,71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六)	(476)	-	(77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9,468)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六)	(301)	-	-	-
7880	什項支出	(<u>579</u>)	-	(<u>4,29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775</u>)	(<u>1</u>)	(<u>20,250</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1,477	18	72,906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三)	(<u>55,774</u>)	(<u>7</u>)	(<u>34,824</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85,703</u>	<u>11</u>	<u>\$ 38,082</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5,187	11	\$ 36,423	5
9602	少數股權	<u>516</u>	-	<u>1,659</u>	-
		<u>\$ 85,703</u>	<u>11</u>	<u>\$ 38,082</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u>\$ 3.26</u>	<u>\$ 2.31</u>	<u>\$ 1.34</u>	<u>\$ 0.9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u>\$ 3.24</u>	<u>\$ 2.30</u>	<u>\$ 1.33</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700	\$ -	\$ 110,935	\$ 41,783	\$ 168	\$ 175,390	\$ 50,354	\$ 24,245	\$ 754,57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註及附註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	-	-	13,744	-	(13,744)	-	-	-	
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二)	-	-	-	-	-	(87,925)	-	-	(87,925)	
資本公積轉增資 (附註十八及十九)	-	17,585	(17,585)	-	-	-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85,187	-	516	85,703	
少數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6,543)	(6,54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3,044)	(163)	(3,207)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51,700</u>	<u>\$ 17,585</u>	<u>\$ 93,350</u>	<u>\$ 55,527</u>	<u>\$ 168</u>	<u>\$ 158,908</u>	<u>\$ 47,310</u>	<u>\$ 18,055</u>	<u>\$ 742,603</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700	\$ -	\$ 110,935	\$ 28,270	\$ 168	\$ 183,823	\$ 22,363	\$ 23,867	\$ 721,126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	-	-	13,513	-	(13,513)	-	-	-	
現金股利 (附註二十二)	-	-	-	-	-	(123,095)	-	-	(123,095)	
董監酬勞 (附註二十二)	-	-	-	-	-	(1,324)	-	-	(1,324)	
員工紅利 (附註二十二)	-	-	-	-	-	(7,942)	-	-	(7,94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6,423	-	1,659	38,08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附註二)	-	-	-	-	-	-	(2,081)	(311)	(2,392)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51,700</u>	<u>\$ -</u>	<u>\$ 110,935</u>	<u>\$ 41,783</u>	<u>\$ 168</u>	<u>\$ 74,372</u>	<u>\$ 20,282</u>	<u>\$ 25,215</u>	<u>\$ 624,455</u>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2,495 仟元及員工分紅 7,485 仟元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5,703	\$ 38,082
呆帳費用 (呆帳轉回利益)	(27,126)	20,786
沖銷備抵呆帳	(338)	(995)
折舊費用	19,518	13,513
攤銷費用	4,865	3,535
提列退休金費用	2,860	2,8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5,897	(2,46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0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6	77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	-
處分投資利益	(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726)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7,772	8,3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827	2,395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	-
應收帳款	145,690	(38,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	1,846
其他應收款	913	(2,5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5	(324)
存 貨	435	(28,632)
預付款項	(5,249)	4,290
催 收 款	(2,655)	(83)
應付票據	(7,566)	6,67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07)	1,856
應付帳款	(7,184)	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4	(781)
應付所得稅	20,136	(10,863)
應付費用	(7,058)	(7,9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46)	(41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其他應付款	(\$ 5,770)	(\$ 4,716)
預收款項	8,687	7,270
提撥退休金	(2,022)	(2,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916</u>	<u>12,6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4	(1,653)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3,816)
購置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	(7,442)	-
處分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之 價款	2,052	-
購置固定資產	(12,634)	(37,6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	1,501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044)	(2,536)
購置土地使用權	(12,318)	-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2,6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	(71)
購置遞延費用	(1,865)	(2,43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327	229
合併商譽增加	(3,254)	-
合併貸項減少	(440)	(3,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05)</u>	<u>(70,3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3,648)	(72,9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06	(1,794)
長期借款減少	-	(34,5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342)</u>	<u>(109,283)</u>
匯率影響數	<u>(546)</u>	<u>(3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623	(167,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273</u>	<u>243,5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896</u>	<u>\$ 76,2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040</u>	<u>\$ 7,09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029</u>	<u>\$ 37,4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13,279</u>
本期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87,925</u>	<u>\$ 123,095</u>
本期宣告尚未發放之董監酬勞	<u>\$ -</u>	<u>\$ 1,324</u>
本期宣告尚未發放之員工股利	<u>\$ -</u>	<u>\$ 7,9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企業)成立於七十二年九月，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51,70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 1.機械批發業。
- 2.機械器具零售業。
- 3.機械設備製造業。
- 4.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5.食品什貨批發業。
- 6.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國際貿易業。
- 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麥企業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LUCKY UNION LIMITED 於九十二年設立於薩摩亞，新麥企業目前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係控股公司。

(三)SINMAG LIMITED 於九十二年設立於薩摩亞，LUCKY UNION LIMITED 目前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係控股公司。

(四)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機械公司)於八十三年設立於大陸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SINMAG LIMITED 目前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新麥企業為整合子公司資源運用及提升管理效率，新麥機械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同一母公司(SINMAG LIMITED)百分之百持有之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

錫新格公司)，並以新麥機械無錫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為消滅公司，惟此投資架構變更事項尚在辦理相關變更程序中。

(五)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以下簡稱 SINMAG SDN.公司) 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設立於馬來西亞，SINMAG LIMITED 目前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六)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歐麥公司) 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SINMAG LIMITED 目前持股比例為 50%，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七) 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SINMAG LIMITED 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八年二月分別購入 50% 股份，持股比例為 100%。所營業務主要為生產銷售食品烘焙設備及其零配件。並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被新麥機械公司吸收合併。

(八)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原名：力幫機械 (無錫) 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更名) (以下簡稱無錫力幫公司) 於九十年二月八日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SINMAG LIMITED 於九十六年八月購入 50% 股份，目前持股比例為 50%。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打蛋機和其他食品機械。

(九) SINMAG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INMAG HOLDING) 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設立於香港，LUCKY UNION LIMITED 目前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係控股公司。

(十)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以下簡稱 LBC 公司) 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准設立於美國。SINMAG LIMITED 於九十七年七月購入 96% 股份，另於九十八年六月出售 16% 股份予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員工，目前持股比例為 80%，所營業務主要為銷售食品機械。

- (土)無錫新格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SINMAG LIMITED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購入 100% 股份，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展示櫃。並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被新麥機械公司吸收合併。
- (土)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SINMAG INDIA) 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於印度註冊登記設立。SINMAG LIMITED 目前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惟設廠申請尚未通過，相關程序尚在辦理中。
- (土)新麥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投資事業投資架構組織重組，原由新麥公司透過 LUCKY UNION LIMITED 百分之百轉投資 SINMAG LIMITED，再由 SINMAG LIMITED 轉投資新麥機械公司、無錫力幫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歐麥公司，變更為新麥公司透過 LUCKY UNION LIMITED 百分之百轉投資香港 SINMAG HOLDING，再由香港 SINMAG HOLDING 轉投資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及無錫日麥公司。相關投資架構變更事項業奉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700070060 號函核准，惟尚在辦理相關變更程序中。另新麥企業為整合子公司資源運用及提升管理效率，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投資事業投資架構組織重整，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並以新麥機械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為消滅公司，惟此投資架構變更事項尚在辦理相關變更程序中。
- (土)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12 人及 1,13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及資產減損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SINMAG HOLDING（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設立於香港）、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及無錫力幫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增加LBC公司、SINMAG INDIA、無錫新格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列入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除LBC公司及SINMAG INDIA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

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一年至十三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一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五年至十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及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按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 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直線法按其批准年限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潢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分三年至五年以直線法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合併貸項

係 SINMAG LIMITED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五年平均攤銷。

退休金

新麥企業，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根據「江蘇省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及無錫市勞動保險錫老社險（2006）19 號檔規定，私營企業按中方職工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個人按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八計繳。

SINMAG SDN.公司退休基金最低提撥率為員工自提月薪百分之十一，僱主提撥則為員工月薪之百分之十二。

LBC 公司依照員工自願提繳月薪比率提撥，僱主提撥以百分之四為上限。

SINMAG INDIA 係依據當地法令提撥相關退休金。

所得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

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5,796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4,34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營業外利益 2,565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3,892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減少 2,91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71	\$ 2,700
支票存款	30,805	8,710
活期存款	95,667	64,808
定期存款	102,953	-
	<u>\$ 232,896</u>	<u>\$ 76,218</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五、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5,579	\$ 41,575
減：備抵呆帳	(460)	(476)
	<u>\$ 25,119</u>	<u>\$ 41,099</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52</u>	<u>\$ -</u>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334,923	\$ 370,192
減：備抵呆帳	(35,999)	(47,333)
	<u>\$ 298,924</u>	<u>\$ 322,8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93</u>	<u>\$ 4,985</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 2,943	\$ 1,140
減：備抵呆帳	(2,943)	(1,140)
	<u>\$ -</u>	<u>\$ -</u>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477	\$ 65,512	\$ 288	\$ 500	\$ 27,659	\$ 1,05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38)	-	-	(995)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29,781)	2,655	-	20,703	83
匯率影響數	(17)	606	-	(24)	(34)	-
	<u>\$ 460</u>	<u>\$ 35,999</u>	<u>\$ 2,943</u>	<u>\$ 476</u>	<u>\$ 47,333</u>	<u>\$ 1,140</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 136,512	\$ 107,044
在 製 品	64,789	87,911
製 成 品	19,626	41,052
商品存貨	60,113	40,140
在途存貨	6,761	2,898
	<u>\$ 287,801</u>	<u>\$ 279,045</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7,340 仟元及 31,227 仟元。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8,345 仟元及 486,105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897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462 仟元。

八、預付投資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付投資款－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u>\$ 23,816</u>

新麥企業為求公司營運發展，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LUCKY UNION LIMITED 轉投資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 以 13,941 仟元（USD458 仟元）取得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 96% 之普通股，另以 9,875 仟元（USD325 仟元）取得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無投票權、股利率為 0 及不可轉換之特別股。均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完成交易。

九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1,785	\$ 226,367	\$ 167,183	\$ 14,278	\$ 29,728	\$ 48,215	\$ 9,928	\$ 557,484
本期增加	-	-	2,243	-	2,135	2,735	5,521	12,634
本期處分	-	-	(275)	-	(866)	(204)	-	(1,345)
本期重分類	-	-	7,004	-	(4,310)	2,861	(5,555)	-
匯率影響數	-	(142)	(113)	(13)	(164)	(262)	(8)	(702)
期末餘額	<u>61,785</u>	<u>226,225</u>	<u>176,042</u>	<u>14,265</u>	<u>26,523</u>	<u>53,345</u>	<u>9,886</u>	<u>568,07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4,140	55,865	7,747	17,783	19,996	-	145,531
本期提列	-	4,683	7,592	890	2,050	4,303	-	19,518
本期處分	-	-	(79)	-	(707)	(43)	-	(829)
本期重分類	-	-	2,813	-	(3,313)	500	-	-
匯率影響數	-	(112)	(147)	(25)	(104)	(150)	-	(538)
期末餘額	<u>-</u>	<u>48,711</u>	<u>66,044</u>	<u>8,612</u>	<u>15,709</u>	<u>24,606</u>	<u>-</u>	<u>163,682</u>
期末淨額	<u>\$ 61,785</u>	<u>\$ 177,514</u>	<u>\$ 109,998</u>	<u>\$ 5,653</u>	<u>\$ 10,814</u>	<u>\$ 28,739</u>	<u>\$ 9,886</u>	<u>\$ 404,389</u>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61,785	\$ 172,750	\$ 121,971	\$ 16,892	\$ 22,541	\$ 36,722	\$ 31,410	\$ 464,071
本期增加	-	484	7,474	816	1,813	4,694	22,369	37,650
本期處分	-	(65)	(2,237)	(2,575)	(1,986)	(519)	-	(7,382)
本期重分類	-	-	7,906	816	429	(429)	(8,722)	-
匯率影響數	-	(361)	(372)	(43)	(111)	(156)	(97)	(1,140)
期末餘額	<u>61,785</u>	<u>172,808</u>	<u>134,742</u>	<u>15,906</u>	<u>22,686</u>	<u>40,312</u>	<u>44,960</u>	<u>493,19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4,650	44,026	10,184	11,606	18,253	-	118,719
本期提列	-	3,540	5,210	840	1,548	2,375	-	13,513
本期處分	-	(34)	(1,109)	(2,225)	(1,453)	(283)	-	(5,104)
本期重分類	-	-	8	-	568	(576)	-	-
匯率影響數	-	(59)	(94)	(15)	(55)	(45)	-	(268)
期末餘額	<u>-</u>	<u>38,097</u>	<u>48,041</u>	<u>8,784</u>	<u>12,214</u>	<u>19,724</u>	<u>-</u>	<u>126,860</u>
期末淨額	<u>\$ 61,785</u>	<u>\$ 134,711</u>	<u>\$ 86,701</u>	<u>\$ 7,122</u>	<u>\$ 10,472</u>	<u>\$ 20,588</u>	<u>\$ 44,960</u>	<u>\$ 366,339</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已抵押予金融機構，做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十、電腦軟體成本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3,098	\$ 10,874
本期增加	1,044	2,536
本期沖銷	(1,518)	(830)
匯率影響數	(31)	(26)
期末餘額	<u>12,593</u>	<u>12,554</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7,814	5,516
攤銷費用	1,241	1,145
本期沖銷	(1,514)	(830)
匯率影響數	(29)	(5)
期末餘額	<u>7,512</u>	<u>5,826</u>
期末淨額	<u>\$ 5,081</u>	<u>\$ 6,728</u>

十一、商譽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增減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u>成本</u>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3,254
期末餘額	<u>\$ 3,254</u>

十二、土地使用權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2,688	\$ 19,625
本期增加	12,318	-
本期處分	(2,680)	-
匯率影響數	(224)	(61)
期末餘額	<u>32,102</u>	<u>19,564</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3,226	2,586
攤銷費用	347	194
匯率影響數	(11)	(6)
期末餘額	<u>3,562</u>	<u>2,774</u>
期末淨額	<u>\$ 28,540</u>	<u>\$ 16,790</u>

(一)係新麥機械公司位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依合約為五十年，期間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三、短期借款

(一)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利率九十八年上半 半年度 1.50%~3.00%，九十 七年上半年度 4.13%	\$ 145,631	\$ 15,170
抵押借款－利率九十八年上 半年度 1.50%，九十七年上 半年度 6.57%	35,000	116,414
	<u>\$ 180,631</u>	<u>\$ 131,584</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四、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薪資、加班費及獎金（含員工紅 利及董監酬勞）	\$ 42,163	\$ 25,662
勞 務 費	2,135	2,298
職工福利金	3,242	3,050
利 息	382	119
其 他	10,148	2,084
	<u>\$ 58,070</u>	<u>\$ 33,213</u>

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農業銀行東北塘支行	
抵押借款，借款期間自 95.05.29~98.05.20，借款 額度人民幣 3,000 仟元， 利率為 7.56%，按月付 息，到期一次還本。	\$ 13,2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279) \$ -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遠期外匯合約	\$ 301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麥企業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換新台幣	98.07.31~98.09.30	USD1,500/NTD48,982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301 仟元。

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麥企業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0 仟元及 95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麥企業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麥企業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50 仟元及 1,940 仟元。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根據「江蘇省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及無錫市勞動保險錫老社險（2006）19 號檔規定，私營企業按中方職工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個人按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八計繳。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9,292 仟元。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及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根據「江蘇省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及無錫市勞動保險錫老社險（2006）19 號檔規定，私營企業按中方職工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個人按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八計繳。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7,907 仟元。

SINMAG SDN.公司退休基金最低提撥率為員工自提月薪百分之十一，僱主則為員工提列月薪之百分之十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6 仟元及 291 仟元。

LBC 公司退休金係依照員工自願提繳月薪比率提撥，僱主提撥以百分之四為上限，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 333 仟元。

大股本／每股盈餘

(一)新麥企業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4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51,700 仟元，分為 35,170,000 股，均為普通股。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74,000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00
	<u>\$ 351,700</u>

(二)新麥企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85 仟元，分為 1,758,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192 號函核准，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除息暨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九日，故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17,585 仟元。

(三)新麥企業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分 子 (金 額)		股數 (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20,294	\$ 85,187	36,928,500	\$ 3.26	\$ 2.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0,619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20,294</u>	<u>\$ 85,187</u>	<u>37,109,119</u>	\$ 3.24	\$ 2.30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49,304	\$ 36,423	36,928,500	\$ 1.34	\$ 0.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52,542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9,304</u>	<u>\$ 36,423</u>	<u>37,081,042</u>	\$ 1.33	\$ 0.98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4 元及 1.03 元減少為 0.99 元及 0.98 元。

九、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但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十一、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若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二、盈餘分配案

(一)新麥企業原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二)新麥企業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

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三)新麥企業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五)新麥企業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938 仟元及 2,91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2 仟元及 97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六)新麥企業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744	\$ 13,513	\$ -	\$ -
現金股利	87,925	123,095	2.50	3.50
員工紅利－現金	-	7,94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1,324	-	-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485 仟元及 2,495 仟元。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另新麥企業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7,585 仟元轉增資。

有關新麥企業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1,942	\$ 34,25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74	87
暫時性差異	(31,817)	(8,385)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0,399	25,9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578	-
當期應納所得稅	33,977	25,9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51	4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9,403	8,385
因稅率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643	-
	<u>\$ 55,774</u>	<u>\$ 34,824</u>

九十八年五月依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新麥企業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650 (註 1)	\$ 28,124
當期應納所得稅	33,977	25,961
當期支付稅額	(14,029)	(37,4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51	478
匯率影響數	(978)	12
期末餘額	<u>\$ 25,371 (註 2)</u>	<u>\$ 17,127</u>

註 1：係應付所得稅 6,354 仟元減除應收退稅款 704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應付所得稅 26,266 仟元減除應收退稅款 89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7,757	\$ 6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12	4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9	4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0	-
其 他	1,245	-
	<u>18,943</u>	<u>1,564</u>
減：備抵評價	(2,497)	-
	<u>16,446</u>	<u>1,5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2)	(178)
	<u>(192)</u>	<u>(178)</u>
	<u>\$ 16,254</u>	<u>\$ 1,38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2,415	\$ 2,61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12	6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六	十 月	八 三	年 十 日	九 六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虧損扣抵				\$ 6,200				\$ -
其他				2,159				-
				11,286				3,283
減：備抵評價				(7,823)				-
				3,463				3,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87,887)				(38,2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70)				(6,760)
其他				(536)				-
				(104,193)				(44,990)
				<u>(\$ 100,730)</u>				<u>(\$ 41,707)</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六	十 月	八 三	年 十 日	九 六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024</u>				<u>\$ 48,42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七年度(預計) 13.18%</u>				<u>九十六年度(實際) 27.58%</u>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六	十 月	八 三	年 十 日	九 六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8,224				\$ 8,224
八十七年度以後				150,684				66,148
				<u>\$ 158,908</u>				<u>\$ 74,37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麥企業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新麥企業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新麥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851	\$ 71,513	\$ 121,364	\$ 45,051	\$ 58,754	\$ 103,805
勞健保費用	677	2,428	3,105	633	1,413	2,046
退休金費用	7,488	5,273	12,761	6,418	4,670	11,088
其他用人費用	9,781	6,979	16,760	8,977	4,592	13,569
	<u>\$ 67,797</u>	<u>\$ 86,193</u>	<u>\$ 153,990</u>	<u>\$ 61,079</u>	<u>\$ 69,429</u>	<u>\$ 130,508</u>
折舊費用	<u>\$ 12,776</u>	<u>\$ 6,742</u>	<u>\$ 19,518</u>	<u>\$ 8,278</u>	<u>\$ 5,235</u>	<u>\$ 13,513</u>
攤銷費用	<u>\$ 1,506</u>	<u>\$ 3,359</u>	<u>\$ 4,865</u>	<u>\$ 211</u>	<u>\$ 3,324</u>	<u>\$ 3,535</u>

五、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896	\$232,896	\$ 76,218	\$ 76,218
應收款項	334,903	334,903	379,325	379,325
預付投資款	-	-	23,816	23,816
存出保證金	1,581	1,581	2,566	2,56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68	968	822	822
負 債				
短期借款	180,631	180,631	131,584	131,584
應付款項	265,870	265,870	309,266	309,2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3,279	13,279
存入保證金	20	20	20	20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手所屬地區分類				
本 國	(301)	(301)	-	-

(二)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

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3. 預付投資款為非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公司期末長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準。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三)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 -	\$ 301	\$ -

- (四)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01 仟元及 0 仟元。
- (五)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809 仟元及 55 仟元；具利率變動

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9,779 仟元及 65,57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0,631 仟元及 144,863 仟元。

(六)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82 仟元及 1,29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419 仟元及 5,710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信用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AUTO CONTROL CO., LTD.	具實質關係
無錫新格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於九十七年下半年納入合併個體，並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
WORLD SEIKI CO., LTD.	對無錫日麥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具實質關係）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麥企業之監察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謝 順 和	新麥企業之董事長
呂國宏、吳曜宗	新麥企業之董事
STEPHEN B. HEGGE	LBC 公司之總經理
MICHAEL R. ANDERSON	LBC 公司之業務經理
BRIAN E. SMITH	LBC 公司之財務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估銷貨 收入淨		估銷貨 收入淨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WORLD SEIKI CO., LTD.	\$ 12,067	2	\$ -	-
無錫新格公司	-	-	8,928	1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 有限公司	874	-	2,553	1
AUTO CONTROL CO., LTD.	-	-	503	-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149	-	101	-
其 他	199	-	163	-
	<u>\$ 13,289</u>	<u>2</u>	<u>\$ 12,248</u>	<u>2</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均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無錫新格公司	\$ -	-	\$ 13,018	4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1,767	-	-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7,673	2	5,985	1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22	-	-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422	-	129	-
WORLD SEIKI CO., LTD.	1,603	-	1,581	-
力幫機械工業社	3,081	1	4,748	1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551	-	-	-
	<u>\$ 15,119</u>	<u>3</u>	<u>\$ 25,461</u>	<u>6</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分別為月結 60 天或 B/L 45 天內及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收（付）帳款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應收帳款				
無錫新格公司	\$ -	-	\$ 3,556	1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79	-	-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384	-	1,058	-
AUTO CONTROL CO., LTD.	-	-	256	-
其 他	30	-	115	-
	<u>\$ 493</u>	<u>-</u>	<u>\$ 4,98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應收票據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 52	-	\$ -	-
應付帳款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 有限公司	\$ 958	1	\$ -	-
無錫新格公司	-	-	8,510	6
三能器具(無錫) 有限公司	5,064	4	2,797	2
芝蘭雅烘焙原料 (無錫)有限公 司	275	-	96	-
力幫機械工業社	229	-	1,844	1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362	-	-	-
WORLD SEIKI CO., LTD.	434	1	65	-
其 他	23	-	-	-
	<u>\$ 7,345</u>	<u>6</u>	<u>\$ 13,312</u>	<u>9</u>
應付票據				
力幫機械工業社	\$ 122	-	\$ 1,856	1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98	-	-	-
	<u>\$ 220</u>	<u>-</u>	<u>\$ 1,856</u>	<u>1</u>

4. 其他應收(付)款－非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 目餘額 %
其他應收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 (無錫)有限公 司	代收代付	\$ 1,272	11	\$ 1,789	17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餘 額 %
其他應付款					
無錫新格公司	代收代付	\$ -	-	\$ 162	-
其 他	"	31	-	28	-
		<u>\$ 31</u>	<u>-</u>	<u>\$ 190</u>	<u>-</u>

5.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餘 額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442	83	\$ -	-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8	1	269	83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57	11	-	-
	<u>\$ 507</u>	<u>95</u>	<u>\$ 269</u>	<u>83</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訂金，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670 元及 269 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技術權利金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根據銷售合約支付 WORLD SEIKI CO., LTD.之技術權利金分別為 590 仟元及 835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尚有 503 仟元及 395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根據銷售合約支付歐穎實業有限公司之技術權利金為 1,402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別尚有 619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財產交易

- (1)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損失)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損失)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23	\$ -	\$ 37	\$ -
無錫新格公司	-	-	832	4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3	(9)	349	2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	-	15	-
	<u>\$ 26</u>	<u>(\$ 9)</u>	<u>\$ 1,233</u>	<u>\$ 6</u>

上述出售價款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皆已收訖。

- (2)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向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及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購入辦公設備及機械設備等，價款共計 651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皆已付訖。
- (3)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出售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損失)
STEPHEN B. HEGGE	LBC 公司之普通股	\$ 1,400	\$ 34
MICHAEL R. ANDERSON	"	356	9
BRIAN E. SMITH	"	296	7
		<u>\$ 2,052</u>	<u>\$ 50</u>

(4)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入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股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購入標的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本期購入 總價款	九十七年下 半年度支付 價款	本期支付 價款
WORLD SEIKI CO., LTD.	無錫日麥公 司之普通 股	\$ 11,744	\$ 4,302	\$ 7,442

三、抵(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繳稅專戶	\$ 911	\$ 767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質押	57	55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730	16,790
固定資產		
土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126,975	134,711
	<u>\$ 204,458</u>	<u>\$ 214,108</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租賃合約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為 4,934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69
九十九年	7,738
一〇〇年	3,384
一〇一年	1,768
一〇二年及其以後年度	15,786
	<u>\$ 36,145</u>

(二)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廠商訂立工程與設備採購等合約，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承諾金額為 2,209 仟元。

元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六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七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七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五)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三)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一)
											名 稱	價 值		
1	無錫新格公司(註四)	新麥機械公司(註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 18,000	RMB -	4.86~6.12	業務往來	銷貨 RMB 4,298 進貨 RMB 1,280	營運週轉	-	-	-	289,819	289,819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以新麥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新麥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淨值 40%為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無錫日麥公司、無錫新格公司及新麥機械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為消滅公司。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淨值 50%： 362,274	114,835 (USD 3,500)	114,835 (USD 3,500)	-	16%	淨值 50%： 362,274

註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 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 50%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關係人因新麥企業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公司：融資餘額為 65,620 仟元（USD2,000 仟元）借款利率 2.101%～2.452%，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1,516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新麥企業	股 票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718,952	100	718,952	註一及二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	"	-	718,952	100	718,952	"
	SINMAG HOLDING	"	"	-	-	100	-	"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公司（註三）	"	"	-	636,979	100	636,979	"
	無錫歐麥公司	"	"	-	4,022	50	4,022	"
	SINMAG SDN.公司	"	"	300,000	36,895	100	36,895	"
	無錫力幫公司（註四）	"	"	-	10,559	50	10,559	"
	LBC 公司	"	"	852,000	9,278	80	9,278	註二及七
	"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一 特 別 股	324,527	9,875	-	9,875	註二及六
	SINMAG INDIA（註五）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97	100	9,897	註二及七

註一：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無錫日麥公司、無錫新格公司及新麥機械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四：原名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更名為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註五：九十八年第一季設立，相關變更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六：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註七：係以資金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88,635	88	B/L 45 天內付款	註一	註一	(90,365)	80	註二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288,635)	(45)	B/L 45 天內收款	註一	註一	90,365	42	"

註一：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90,365	7.31 次	-	-	73,992	-

註一：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收回金額。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麥企業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LUCKY UNI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NTD228,764	NTD213,317	-	100	718,952	107,594	107,594	註一、二及四
	SINMA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228,764	213,317	-	100	718,952	107,594	107,594	"
	SINMAG HOLDING	香港	控股	-	-	-	100	-	-	-	"
	新麥機械公司(註五)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283,668	271,924	-	100	636,979	102,578	107,951	"
	無錫歐麥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1,342	1,342	-	50	4,022	893	966	"
	SINMAG SDN.公司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6,984	6,984	300,000	100	36,895	(2,452)	(2,452)	"
	無錫力幫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9,524	9,524	-	50	10,559	273	202	"
	LBC 公司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8	13,941	852,000	80	9,278	(1,026)	1,049	註一、三及四
	SINNAG INDIA (註六)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9,878	-	-	100	9,897	(69)	(69)	"

註一：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及原始投資成本小於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後認列之。

註二：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四：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五：無錫日麥公司、無錫新格公司及新麥機械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六：九十八年第一季設立，相關變更程序尚在辦理中。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收回					
新麥機械公司(註)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276,378 (USD8,3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6,139	11,744	-	137,883	100	107,951	636,979	106,930
無錫歐麥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	-	-	-	50	966	4,022	3,426
無錫力幫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	-	9,524	50	202	10,559	-

註1：無錫日麥公司、無錫新格公司及新麥機械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新麥機械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為消滅公司，其中無錫新格公司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5,663	135,663	434,729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含勞務收入)	23,956	逐筆議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一	14,348	7	103
		進貨	288,635	進貨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90,365)	80	8,693

註一：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九。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註二十九。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0,603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3
				勞務收入	3,353		-
				應收帳款	14,348		1
				其他應收款	42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3		-
				背書保證	114,835		8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1,51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並於 B/L 6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3,03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88		-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3,272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並於 B/L120 天內收款	5
				應收帳款	31,126		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71		-
1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88,635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45 天內收款	37
				應收帳款	90,365		7
1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歐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38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應收帳款	144		-
				其他應收款	198		-
				租金收入	196		-
				其他收入	38		-
1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力幫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03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應收帳款	60		-
				其他應收款	23		-
				租金收入	142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2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735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2
				應收帳款	3,566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3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7,547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3
				應收帳款	5,116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4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6,035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應收帳款	2,236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0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1,555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1
				勞務收入	3,968	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
				應收帳款	6,793		-
				其他應收款	30,370		3
				利息收入	20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96		-
				背書保證	60,680		5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6,413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並於	3
				應收帳款	8,533	B/L 60 天內收款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78		-
1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09,728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39
				應收帳款	41,659	45 天內收款	3
1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歐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872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
				應收帳款	491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63		-
				租金收入	162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1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力幫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687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
				應收帳款	132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固定資產	71		-
1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日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7,322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2
				應收帳款	6,707	後 60 天內收款	1
				其他應收款	1,743		-
				租金收入	360		-
				利息收入	138		-
				固定資產	133		-
2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9,165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應收帳款	4,870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2	無錫歐麥公司	無錫日麥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141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
				應收帳款	641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3	無錫日麥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4,275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2
				應收帳款	737	45 天內收款	-
3	無錫日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2,990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4
				應收帳款	10,516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0,878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4
				應收帳款	11,784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新麥機械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無錫日麥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新格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併入新麥機械公司）、LBC 公司及 SINMAG INDIA：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另 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 SINMAG HOLDING：係控股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